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群先生、侯宝军先生、江喜庆先生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补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安泽嘉先生、吕慧女士、赵亚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吕慧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同意补选安泽嘉先生、吕慧女士、赵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

赵立三：

赵 明：

陈爱珍：

2022年7月14日